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丽娟	联系人	孟丽娟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																				
联系电话	18120060026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52-03-51035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86.33 (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4																		
<p><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p> <p>原辅材料: 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p> <p>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p> <p>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p>																					
<p><b>水及能源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750</td> <td>燃油(吨/年)</td> <td>无</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100 万</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无</td> </tr> <tr> <td>燃煤</td> <td>无</td> <td>其他</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p><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p> <p>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p> <p>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约 25 人, 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300 天/年), 年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排水按照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包装规格	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及运 输
1	半成品竹纤维板	竹子	10 万 m <sup>2</sup>	仓库堆放	/	2 万 m <sup>2</sup>	国内 陆运
2	粘合剂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10%，其他单组分聚氨酯	4	仓库货架	200kg/桶	5 桶	
3	PVC 膜	聚氯乙烯	10 万 m <sup>2</sup>	仓库堆放	/	2 万 m <sup>2</sup>	
4	纸箱	纸	1.7 万 m <sup>2</sup>	仓库堆放	/	0.5 万 m <sup>2</sup>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覆膜机	/	2 台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粘合剂	沥青基环保型材料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无资料。 粘度：60,000 mPa.s	闪点（℃）：> 325 °F (> 162.78 °C)> 285 °F (> 140.56 °C) 引燃温度（℃）：无资料。	LD <sub>50</sub> > 2000 mg/kg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9400 mg/kg 家兔经皮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 3 号楼；

周边环境：本项目租赁苏州杏花楼食品厂 3 号楼进行生产（经度 120.505558 纬度 31.338304），租赁面积约 1586.33m<sup>2</sup>。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杏花楼食品厂 4 号楼和 2 号楼，其中 4 号楼为空置厂房，2 号楼为杏花楼生产车间；西侧为联港路；南侧为嵩山路、北侧为老膳房食品。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共二层，一层主要划分为 PVC 膜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域等，二层为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设备为覆膜机，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采用外卖送餐，不设浴室、食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规定，本项目属“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第 25 类“人造板制造”中“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完成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能力**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及规格	设计能力(平方米/年)	时数(h)
1	集成墙板生产车间	集成墙板	8 万	240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sup>2</sup>	位于一楼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sup>2</sup>	位于一楼
	PVC 膜库	50m <sup>2</sup>	位于一楼
	成品库	50 m <sup>2</sup>	位于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苏州新区水厂提供，用水量约 750 吨/年
	排水	雨水	排入嵩山路上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600t/a 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 表 1 I 级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供电		由苏州新区电厂提供，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照明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废气处理	VOCs 废气	车间通风
	固废	垃圾桶	2 只，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理

**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 与区域规划、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属于枫桥街道。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30）》（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0392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的用地规划。见附图 4。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枫桥片区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产品为集成墙板，目前属于新型装饰材料，符合枫桥片区的相关产业规

划。

###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限制、禁止类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1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5)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主要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组主要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及“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1-6。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表 1-6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西侧 2.8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南侧 2.7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7)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收	<b>源头控制：</b>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采用低 VOC 胶黏剂，为沥青基环保型材料。整个生

集 处 理 要 求	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产设备集上胶，覆膜、裁切于一体，生产设备连续化、自动化。
	<b>提高收集效率：</b>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
	<b>废气输送方式：</b>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
	<b>末端处理效率：</b>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
	<b>提高环保管理水平：</b>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
二、 严 格 新 建 项 目 准 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4t/a， $< 3\text{t/a}$ ，符合要求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a}$ 以上项目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采用低 VOC 胶黏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1000 米的云锦苑，且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
三、 提 高 执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70\text{mg/m}^3$ 排放浓度标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

法 监 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浓度的 80%。符合要求。
和 服 务 水 平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仅覆膜过程使用的少量粘合剂挥发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约 0.0014t/a

### (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2.8km。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约 2.7km，不属于其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来，且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 S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NO<sub>2</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不含 N、P 废水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条例”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苏州杏花楼食品厂空置厂房，无相关污染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杏花楼食品厂 4 号楼和 2 号楼，其中 4 号楼为空置厂房，2 号楼在生产；西侧为联港路；南侧为嵩山路、北侧为老膳房食品。项目地 3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区，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发带与长江发展带的交汇处，北纬  $30^{\circ} 56' \sim 31^{\circ} 33'$ ，东经  $119^{\circ} 55' \sim 120^{\circ} 54'$ ，是距上海最近的大城市，下辖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太仓五个县级市，面积 8488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面积 600 多平方公里。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正在规划。白荡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 3、气候气象及水文

气候上，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本地区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 米，最大不超过 1200 米。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m<sup>3</sup>/s,丰水期为 60 m<sup>3</sup>/s~100m<sup>3</sup>/s,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目前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苏州高新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2015 年，苏州高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26 亿元，增长 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达 110 亿元，增长 9.8%。2015 年，高新区加快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新能源、地理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5%、52%。

###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 基础设施规划：

##### （1）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

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 **(2) 供水**

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 **(3) 雨水、污水**

### **雨水：**

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 **污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

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 **（4）供热**

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科技城片区在远期将根据周边工业用地用热需求，在工业集中区中适时增建集中供热点，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 **（5）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0）》，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 $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代替 HJ 2.2-2008）规定，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数据来源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统计，苏州市区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m<sup>3</sup>）

污染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现状值	0.014	0.048	0.066	0.043	1.4	0.173
标准值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 S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NO<sub>2</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NBD27WU02876945Za），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W2）及何山桥（W3）断面的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W1(新区第二污水	2018.12.21	6.95	16	12	1.41	0.09

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18.12.22	6.88	14	13	1.41	0.10
	2018.12.23	6.81	19	9	1.44	0.05
W2(新区第二污水 厂排口)	2018.12.21	6.85	16	9	1.36	0.06
	2018.12.22	6.86	17	8	1.45	0.11
	2018.12.23	6.86	21	10	1.40	0.06
W3(何山桥)	2018.12.21	7.02	13	9	1.38	0.09
	2018.12.22	6.93	16	8	1.34	0.10
	2018.12.23	6.97	15	12	1.47	0.11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处、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何山桥断面处的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INBD27WU02885945Za)。监测时环境状况为:多云,风速 2.6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结果见表 3-3。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项目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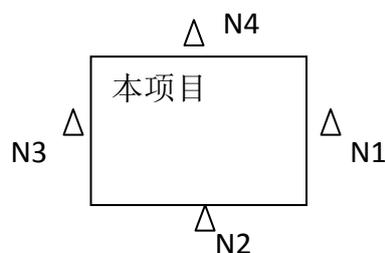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图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 Leq dB (A)

测点位置	东侧 (N1)	南侧 (N2)	西侧 (N3)	北侧 (N4)
昼间	57.2	56.5	53.9	54.4
夜间	49.4	46.3	45.5	45.9
标准	东侧、北侧: 3 类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西侧、南侧: 4a 类 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云锦苑	825	756	居民	1410 户 /42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	1000
冠城大通珑湾	500	856		2000 户 /5000 人		东北	1050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米）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级别
地表水	太湖	W	11000	大湖	航运、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京杭运河	E	2800	中河	航运、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浒光运河	N	4300	小河	航运、灌溉	
	阳山河	N	168	小河	景观	
	前桥港	W	270	小河	景观	
声环境	厂界	N、E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S、W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类
生态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W	2800	10.3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S	2700	1.03km <sup>2</sup> （二级管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W	11000	三级保护区	水质保护	

## 四、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厂纳污河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州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域划分规定》苏府 [2014]68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南侧距嵩山路、西侧距联港路均小于 25 米，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区域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东、北厂界	3类标准	dB(A)	65	55
	西、南厂界	4a类标准	dB(A)	70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1I级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5(8)*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mg/L标准。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周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70	15	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备注：根据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西、南厂界		4		70	55

#### 4、(4)固废储存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②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因子：VOCs。

③固废排放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00	0	600	600
	COD	0.3	0	0.3	0.3
	SS	0.24	0	0.24	0.24
	NH <sub>3</sub> -N	0.027	0	0.027	0.027
	TP	0.005	0	0.005	0.005
废气(无组织)	VOCs	0.0014	0	0.0014	0.0014

###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均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施工期施工工艺简述：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做重点分析。

###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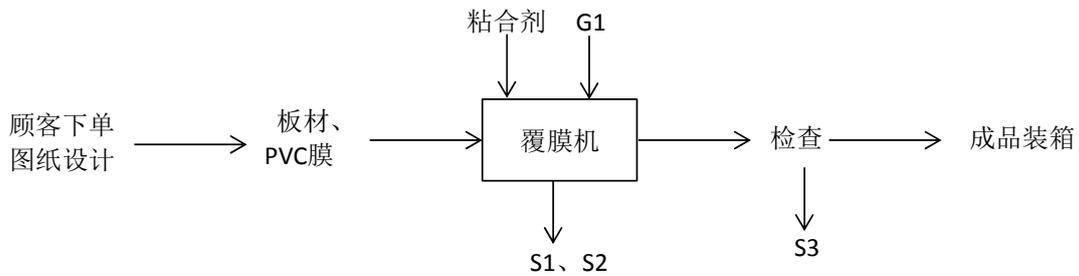


图 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图纸设计：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图纸设计，确定耗材（PVC 膜种类色彩），安排生产。

2) 覆膜：覆膜机胶桶内到入粘合剂，PVC 膜放在覆膜机滚轴上，人工将长条竹板材送入覆膜机，机器启动后在板材表面滚刷均匀涂布粘合剂，粘合剂涂布量约每平方米 30-50g，再贴合 PVC 膜，贴合后粘合剂自然冷却。最后根据需要客户长度尺寸切断竹板材即可成型，覆膜机工作温度为 120℃左右。该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 G1、加工噪声 N1 以及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1、废粘合剂桶 S2。

3) 成品装入纸箱即可发货客户。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重点分析。

#### 二、运营期污染源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约 25 人，用水量为 750t/a。排水按照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500	0.3	直接接管	500	0.3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400	0.24		400	0.24	
		NH <sub>3</sub> -N	45	0.027		45	0.027	
		TP	8	0.005		8	0.005	

## 2、废气

膜与板材采用加热融化的粘合剂粘合，粘合剂主要成分是单组分聚氨酯，单组份聚氨酯特指端 NCO 基的聚氨酯树脂，即使用时不需要添加固化剂，直接将树脂涂覆在需要的位置，与空气中的微量水分发生反应而固化，生成性质优良的聚合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工艺条件作业温度 120℃，主要用于软化粘合剂便于涂布。PVC 膜、粘合剂分解温度约在 300℃ 以上；作业温度远小于其原辅材料热分解温度，因此覆膜过程不会发生 PVC 膜、粘合剂分解。但粘合剂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成分以 NMHC 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0.35kg/t 原料，粘合剂年用量为 4t/a，因此废气的产生量为 1.4kg/a。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排放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加工车间	0.0014	500	4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覆膜机运行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80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空压机放置于机房内，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 (A)。

表 5-3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1	覆膜机	2 台	~80	25	59	西: 1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企业目前在线使用粘合剂桶 3-5 个，本项目粘合剂装在 200kg/只的桶内，用完后由供应商运回再装此料复用。预计全年使用频次约 20 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要求，废粘合剂桶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板材、废 PVC 膜。

(3)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7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板材	加工、检验	固态	竹木	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试行)》
2	废 PVC 膜	加工、检验	固态	PVC	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75	√	/	

表 5-5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板材	一般工业 固废	加工、检验	固态	竹木	/	/	7	回收 外售
2	废 PVC 膜		加工、检验	固态	PVC	/	/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75	环卫部门 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4	/	/	0.0014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0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cr	500	0.3	500	0.3	浒东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4	400	0.24		
		NH <sub>3</sub> -N	45	0.027	45	0.027		
		TP	8	0.005	8	0.005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去向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板材	7	7	/	/	回收外售	
		废 PVC 膜	0.5	0.5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	/	环卫部门	
噪声	覆膜机	运转噪声	源强~80dB(A)		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前后用地性质变化不大，不影响周围生态结构，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的空置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75-80dB(A)。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就近排放到附近水体；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集中处理后最终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1072-2007)表 1(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京杭运河。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微小部分。因此，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上看，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

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目前项目所租厂区已有标准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新区第二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都是可行的。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强度详见表 5-2。

### (1) 预测模式和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表详见表 7-1,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表 7-2,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选择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1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2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Name	H0	L1	Lw	H	Hr	Cond	Q <sub>非甲烷总烃</sub>
单位		m	m	m	m	h		t/a
数据	生产车间	0	50	10	4	2400	连续	0.0014

表 7-3 全厂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2.39E-04	0.12%	2.0

###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尺寸(m ×m)	面源有效 高度(m)	排放速率 (t/a)	标准值 ( $mg/m^3$ )	卫生防护计 算距离(m)	卫生防护距 离取值(m)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50	4	0.003	2	0.933	50

根据表 7-5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覆膜机,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80dB(A)之间。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底座减振,并进行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预计经过上述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A)。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

计算模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声源在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 $r_0$ ) 和预测点 ( $r$ )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L_A(r) = 10 \lg \sum_{i=1}^8 10^{0.1(L_{pi}(r) \Delta L_i)}$$

式中: ——预测点 ( $r$ ) 出,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 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 (衰减量按 20~25dB(A))

计，在此情况下，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7-6。

**表 7-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最大值(昼间)	叠加值(昼间)	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51.6	57.2	57.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0.1	56.5	56.6	7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0.2	53.9	54.0	7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0.9	54.4	54.5	65	达标

根据表 7-6 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板材	一般工业固废	加工、检验	固态	竹木	/	/	7	回收外售
2	废 PVC 膜		加工、检验	固态	PVC	/	/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75	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废粘合剂桶用空后由供应商运走，桶内部有内衬袋，供应商更换干净内衬并灌满粘合剂再运回居之梦。厂内粘合剂最大储存量（含在线量）约 5 桶，均放在覆膜机旁，因此不另设置危废暂存区。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8。

表 7-8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排放到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废板材	回收外售	
		废 PVC 膜		
噪声	覆膜机	噪声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底座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其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负另页）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前后用地性质变化不大，不影响周围生态结构，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26 号，租赁杏花楼食品厂 3 号楼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1586.33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年产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共二层，一层主要划分为 PVC 膜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域等，二层为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设备为覆膜机，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

####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墙板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限制、禁止类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之；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 3、项目规划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嵩山路 226 号。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0)》(详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1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2.8km。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约 2.7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 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 苏州市区 S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 其中 NO<sub>2</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 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经现场监测,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5、本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排放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60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 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且水质比较简单,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 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处工业区, 3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 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覆膜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 设备噪声源强在~80dB(A)左右。

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在采取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不降低周边声环境的功能级别。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板材、废 PVC 膜。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75 t/a。

本项目实施后，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6、总量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N、TP，其余为考核因子。

###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6；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均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总结论：

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年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要求和建议

###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类别、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项目方须认真考虑到位，在发展经济同时，必须把环保工作做好，实行“三同时”。

## 2、建议

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苏州居之梦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集成墙板 8 万平方米/年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并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排放到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音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垫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外售	零排放	0.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		
绿化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市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之内。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	
合计	/				2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发改批复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项目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六 委托合同
- 附件七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情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区域位置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水系及监测断面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